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东明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〈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拟对部分公司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。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对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

股权激励计划》进行补充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监事会审核后，认为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3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监事徐元英、赵静、梁汉洋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因参与表决人数未过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